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靜芝

電話：04-37061234

電子信箱：e-243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重申貴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476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三、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，請貴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並副本抄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所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